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781號

抗　告　人　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士民

抗　告　人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雅固婷金屬建材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389 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且不生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問題。又抗告不合法，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抗告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即明。

二、經查，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08年4月25日107 年度建字第389 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1000元，經原法院於108年5月1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該補費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抗告人（見本院卷第13、15頁）。抗告人逾期迄未繳納抗告裁判費，有原法院收費答詢表查詢、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考（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依上說明，本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胡宏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永訓